

國立嘉義大學 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艾 群副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徐志平教務長、劉玉雯學生事務長、劉啓東總務長(鄭榮輝簡任秘書代)、陳政見館長、林翰謙研發長、李瑜章國際事務長(楊美莉組長代)、洪燕竹中心主任、陳碧秀中心主任、李安進主任秘書(范惠珍專門委員代)、蘇耿賦主任(涂博榮組員代)、謝勝文主任、鄭夙珍主任、丁志權院長、劉榮義院長、黃宗成院長、周世認院長、洪滉祐院長、朱紀實院長、翁義銘中心主任(林慧婷辦事員代)、成和正主任(蔡秀純組長代)、王進發主任(張栢滄老師代)、吳靜芬中心主任、王柏青老師、洪如玉委員(請假)、葉連祺委員(請假)、簡瑞榮委員(請假)、吳昆財委員(請假)、李鴻文委員、劉景平委員(請假)、黃光亮委員、黃俊達委員(請假)、陳文龍委員(請假)、黃承輝委員(請假)、吳子雲委員、林彩玉委員(請假)、余亭誼委員(請假)、鍾依真委員(請假)、蔡孟如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校修正 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奉 校長於 9 月 23 日行政座談指示，有關校務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之答覆內容及改進措施請各單位妥予回應，經補充修正陳核後，據以納入 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
- 二、本處於 9 月 30 日通知各行政、教學單位依據相關會議(行政座談、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補充校務諮詢委員建議事項答覆內容，並據以修正 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初稿。補充修正內容於 10 月 23 日簽奉 核可(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3)。另，經彙整各規劃單位據以修正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於 10 月 27 日簽奉 核可(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4)。
- 三、為依修正作業期程表規劃完成計畫書修正(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5)，爰召開本次工作小組會議，並續依時程於完成計畫書修正版審查後，提至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送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定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稿)修正版(9 月 23 日第 4 次工作小組會後修正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內容係依據校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事項之答覆內容與改進措施，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修正部分如紅色文字標註(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6-130)。
- 二、為提升議事效率及考量計畫書(稿)頁數約 120 頁，且擷節校務經費、節能減碳，已於會議召開前以電子郵件先行傳送工作小組成員審閱。建議按計畫書架構分區段審閱並討論：(一)壹、本校現況概述～參、行政規劃(二)肆、院系規劃(三)伍、校級附屬中心規劃～陸、校園規劃(四)柒、建教產學合作規劃～壹拾、結語。
- 三、惠請提供修正意見，修正後將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葉連祺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如下：

- 一、計畫書所列統計數據如各學院教師和學生人數統計資料，未統一明定資料統計截止時間，致使呈現資料有新有舊，建議統一明定呈現統計資料的截止時間，並於各統計表下方備註提出說明統計至何時止，以利閱讀。
- 二、計畫書的各學院概況部分皆敘述精簡扼要，只是內容呈現順序不盡一致，有些先呈現統計表再敘述，也有些則是先敘述再列統計表，建議呈現順序和格式略作統一。又如各學院的標竿學習指標敘寫亦有不一致處，有些以人均發表論文數，有些呈現全院總發表論文數，建議思考是否統一呈現方式，以利閱讀。
- 三、通常校務發展策略(p. 7)多對應策略發展面向(p. 6)，以呼應校務發展的

策略，推動措施等層次規劃。本計畫書所列三項具體推動措施(p. 7)，如系所整併，系所員額調整，學校資源活化和經費徵募等項，似乎可再考量增加招募大陸和國際學生措施，增加與大陸和國際學術機構進行實質合作研究和學術交流措施等項，以彰顯此計畫書強調的國際化發展規劃面向。

- 四、此計畫書在各學院部分明列 103~106 學年學習指標可供在各時間點查核目標達成情形，並做必要的改善和調整，可是在校級部分則似乎較缺少 103~106 學年的各年全校重點發展預期工作成果進度規劃，似乎可考慮增列，如降低師生比、提升教師參與研究能量、改善教師職級比例(指鼓勵教師升等)、提升校內無線網絡覆蓋率、提升師生人均圖書比率…這些項目僅供參考，以彰顯校務實施重點和學校發展特色。

決議：

- 一、請各規劃單位再次詳細檢視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並依據本次會議修正意見修正規劃內容。
- 二、有關葉連棋委員提供審查意見，請研究發展處轉知各學院與相關單位據以修正計畫書內容，並就整體格式作一致性之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